

會台字第 12351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

黃虹霞大法官提出

本件係立法院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聲請。聲請人認國家安全會議應受立法院之監督，但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屢以國家安全會議係總統之諮詢機關為由，拒絕至立法院委員會備詢，致其無從對國家安全會議行使監督權；而且本院釋字第 461 號解釋不足，乃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規定，為本件解釋憲法及補充解釋聲請。多數意見認聲請人未具體敘明其究有何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等，暨本院釋字第 461 號解釋有何不足，故決議不受理本件聲請。本席則認本件聲請已合於受理要件，且本件爭議存在多年具憲法上原則重要性，故應予受理。謹簡述本席認應受理之理由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係由共 38 位即占立法委員現有總額（113 席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出聲請；多年來，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屢缺席立法院委員會等，經立法院多次決議譴責，仍未見效，業經聲請人提出相關紀錄及統計資料。

二、國家安全會議係政府機關，其秘書長為政府人員；而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明定：「(立法院)各種委員會得邀政府人員……到會備詢」，是邀請政府人員到委員會備詢，應屬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職權。而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屢屢拒絕到立法院委員會備詢，係存在多年之爭議事實，則本件自己符合立法委員因行使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之職權，而與國家安全會議及其秘書長間已存有：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是

否屬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之政府人員，並因而須依立法院委員會之邀請到會備詢之憲法爭議。

三、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制定之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8 條亦已明定：國家安全會議應受立法院之監督。如國家安全會議之代表人即秘書長得拒絕備詢，立法委員如何代表人民行使對國家安全會議之監督權？亦有憲法上之疑義。

四、本院釋字第 461 號解釋係針對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所作解釋，但未及於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，故難謂非不足。是就本件爭議似非不得以補充該解釋之方式處理。

五、國家安全會議明定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，自屬國家重要機關，其與代表人民行使對國家機關及政府人員之監督權之憲法機關，並為最高立法機關，及其成員間，關於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之爭議，無疑應是憲法上重要爭議，而且因該爭議已存在多年，迄未自行解決，大法官自當無可推卸，勉力承擔，受理並儘速作成解釋，始符憲法第 79 條設置大法官以終局根本解決憲法爭議之本旨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爭議具憲法原則重要性，本件聲請應予受理。